**项目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万职工游巴蜀”活动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6770)

[1. 比选条件 1](#_Toc10723)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_Toc19439)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18564)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11405)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_Toc11592)

[6. 联系方式 2](#_Toc13828)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1715)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5](#_Toc28912)

[1. 总则 5](#_Toc1679)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7](#_Toc19742)

[3. 比选响应文件 8](#_Toc5594)

[4. 投标 8](#_Toc3675)

[5. 开标 9](#_Toc29930)

[6. 评标 9](#_Toc14452)

[7. 合同授予 9](#_Toc4580)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2](#_Toc154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_Toc28601)

[评标方法前附表 13](#_Toc30647)

[第四章 采购清单 19](#_Toc26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 20](#_Toc18524)

[第六章 合同范本](#_Toc1986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9865)**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1126)

[目 录 23](#_Toc28351)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24](#_Toc77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_Toc1320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_Toc140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6071)

[三、 报价一览表 27](#_Toc22865)

[四、 审查资料 28](#_Toc15063)

[（二）商务评分资料 29](#_Toc26867)

[（三）技术方案 29](#_Toc21892)

[五、 承保承诺 30](#_Toc7768)

[六、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0](#_Toc3243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万职工游巴蜀”活动服务采购，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促消费文旅活动，组织公司334余人到四川开展活动，预计活动时间为3日，计划3月-5月实施，共分7批次，每批次约50人。

服务内容：从重庆市出发组织到四川开展为期3日的文旅活动，需包含住宿、接送车辆、景点门票、餐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2.2 活动时间：预计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

2.3 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分为1个标段，但是需分签2个合同，其中首讯公司下属的通慧公司14人需单独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2旅游资质要求:具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具有国内旅游业务，需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运输资质要求：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全程空调大巴，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报价人需配备旅行责任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业绩要求：报价人必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组织35人以上团体出游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出游人数等）。

3.6信誉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2024年4月2日上午10:00前在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4月 2 日上午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报价的递交：报价人将完整的密封的报价资料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孟 工 电 话：15923155739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万职工游巴蜀”活动服务采购 |
| 3 | 项目概况 | 见比选公告 |
| 4 | 采购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6 | 技术标准 | 详见第五章 |
| 7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万职工游巴蜀”活动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00600.00元。**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报价需知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到四川开展文旅活动3日，需包含住宿、接送车辆、景点门票、餐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2）计划3月-5月实施，共分7批次，每批次约50人，具体时间和每批人数会提前告知；（3）从重庆市出发，按照重庆-四川-重庆的思路，组织旅行线路。 |
| 17 | 合同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中选人按照投标文中规划的旅游线路完成行旅行规划且达到出行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采购方第四批出行人员出发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所有员工出行结束后15日内，根据出行人数据实结算，最终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 18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9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3000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0时00分前；  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转款备注：  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20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电 话：023-63132246 |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3.密封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万职工游巴蜀”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1.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

（2）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价人质疑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区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报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补遗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1.11.2.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投标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采购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6）近3年在采购人、报价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2 | 旅游资质  要求 | 具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具有国内旅游业务，需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运输资质  要求 | 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全程空调大巴，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保险要求 | 报价人需配备旅行责任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5 | 业绩要求 | 报价人必须提供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组织35人以上团体出游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出游人数等）。 |
| 6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均相等的以免交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单位优先，若均为免交单位，则以评标委员会投标确定。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保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 与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函签名盖章 | | 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20款的要求。 |
| 比选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20项规定。 |
| 比选文件的签署 | | 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活动时间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报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
| 比选报价 | | 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和各分项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按否决比选处理。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1.报价5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部分3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比选总报价 | | 在通过初步评审后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和不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作出调整。 |
| 2.2.4 | 偏差率计算 |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报价人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1）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总报价得本附表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比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  （2） |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 业绩要求（8分） | | 1.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4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组织200人以上团体出游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合同（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出行人数及工作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企业实力（10分) | | 报价人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的旅游业相关荣誉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报价人提供在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保险配备（2分） | | 报价人额外配备旅游意外保险的得2分，满分2分。  **注：报价人承诺购买游意外保险，中标后提供响应保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2.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出游方案  （10分） | | 根据业主要求，制定3日出游方案，根据景点及交通安排优劣、游览舒适度配置等情况打分；景点丰富有特色、行程安排得当、劳逸结合的得10~8，景点较丰富较有特色、行程安排较得当的得8~6，景点不丰富无特色、行程安排不合理的得6~0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8分） | | 根据制定的出游方案，考虑可能的突发状况，并编制响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能较好的解决突发状况的得8~6分，应急保障措施可实施性较高、能解决突发状况的得6~4.8分，应急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差，不能解决突发状况的得4.8~0分。 |
| 车辆条件  （5分） | | 提供拟投入车辆行驶证、行驶里程、车辆照片等相关资料，车况要求良好、根据车辆、根据行驶里程数量、车龄及车辆清洁成都等方面进行评审，按照5~0分进行打分。 |
| 住宿与饮食条件（5分） | | 提供拟安排得住宿及餐饮相关资料，根据住宿条件、饮食条件的优劣进行评审，按照5~0分进行打分。 |
| 服务团队  （2分） | | 提供导游、司机等人员简历，根据其从业经验、所获荣誉等方面进行评审，按照2~0分进行打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报价人的比选文件按本章评审办法3.1款进行初步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人按本章评审办法2.2.3（3）及3.2.1项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3（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1）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比选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前二名报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
| 3.2.1 |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评分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  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主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技术部分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  取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 | |
| 3.2.2 |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 | |
| 3.2.3 | | 报价人得分 | 报价人得分=A+B+C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比选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比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正后的单价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比选文件中，若比选函的比选总报价与比选报价清单总价不一致，以比选函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3.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员工人数（人） | 每人次单价（元） | 总价（元） | 税率 |
| 1 | （1）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到四川开展文旅活动3日，需包含住宿、接送车辆、景点门票、餐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2）计划3月-5月实施，共分7批次，每批次约50人，具体时间和每批人数会提前告知；（3）从重庆市出发，按照重庆-四川-重庆的思路，组织旅行线路。 | 334 |  |  | 6%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促消费文旅活动，组织公司320余人到四川开展活动，预计活动时间为3日，计划3月-5月实施，共分7批次，每批次约50人。

服务内容：从重庆市出发组织到四川开展为期3日的文旅活动，需包含住宿、接送车辆、景点门票、餐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活动时间：预计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

**二、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即商务部分参与评分的服务要求）**：报价人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性文件中详细载明的出游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国家旅游局出具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范本为准。

# 第七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

六、其他材料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XXXXX项目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 元（大写：）的报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XXX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员工人数（人） | 每人次单价（元） | 总价（元） | 税率 |
| 1 | （1）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到四川开展文旅活动3日，需包含住宿、接送车辆、景点门票、餐饮、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2）计划3月-5月实施，共分7批次，每批次约50人，具体时间和每批人数会提前告知；（3）从重庆市出发，按照重庆-四川-重庆的思路，组织旅行线路。 | 334 |  |  | 6% |

## 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2 | 旅游资质  要求 | 具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具有国内旅游业务，需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运输资质  要求 | 报价人必须提供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全程空调大巴，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保险要求 | 报价人需配备旅行责任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5 | 业绩要求 | 报价人必须提供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组织35人以上团体出游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出游人数等）。 |
| 6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二）商务评分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评分标准 | 对应评分细则 | 证明材料名称 | 应加分数 | 证明材料对应编号 | 对应页码 |
| 例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4分 | 业绩1 | 4分 | 证明材料1 | 1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方案**

## 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时间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